

西市新城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规划，领导区直机关党的工作。

（二）领导区直各机关党组织抓好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工作、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党建工作理论研究和党务干部的培训工作。

（三）指导区直机关各党组织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监督检查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落实，搞好思想作风建设。

（四）协助党组管理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

（五）指导区直各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统战工作。

（六）领导区级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的工作。

（七）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区直机关工委机关行政编制 4 名。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名。根据上述职责，内设机构 1 个：办公室。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新城区区直机关工委围绕“服务中心、带好队伍”

工作要求，着眼全区发展大局，紧盯“五张报表”，从规范制度运行上抓细，从“两学一做”常态化上抓实，从作风建设上抓严，教育引导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发挥好“两个作用”，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决定和要求，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开展以焦裕禄精神、铁人精神、西迁精神等为榜样，加强学习，强化党性，组织观看《榜样》3，发放《榜样》图书100余册。**理清思路抓党建。**认真履行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责任，细化任务，与机关52个党组织签订责任书，积极落实重难点工作“请战制”，发挥好带头作用。抓好制度规范落实。先后对机关8个党组织班子进行调整；扎实开展**党支部书记**讲党课，机关各党组织讲授党课总计143次；举办机关党组织书记、党建专干培训班2轮，组织赴延安党性教育基地参观教学1次，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督导4轮。认真组织《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学习，发放《条例》200余册，组织机关党建专干专题学习1次，发放《支部工作挂图》100余份；深持续化“机关党建+”品牌。在机关开展大党日活动，组织机关党员700余人在党旗下集中宣誓；机关873名党员到社区报到、主动认领微心愿1054份，发挥了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明确方向谋发展。**抓好组织运行从内容、形式、程序、落实上对机关严格党内组织生活进行规范，结合已被巡查单位党建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导机关各党组织认真整改，结合存在问题，安排工委干部上门授课辅导，及时整改。加强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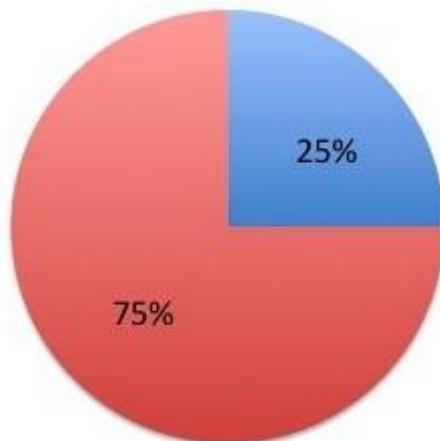
举办党的十九大知识竞赛、党员笔记展评、主题征文评比等活动；组织参观八路军办事处、区廉政教育基地等，强化党员党性意识培养。严格秩序发展党员 12 名，严格党员执纪管理，对 2 名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 8 名在“车让人”活动中违规的机关干部进行约谈教育；做好党内关怀和扶贫帮困工作。利用“双节”认真开展党内帮扶，关心机关在职党员、离退休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传递党的温暖。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示例：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3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3 人。

（新城区区直机关工委人员编制图）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2018 年总收入 42.8 万元，2017 年总收入 64.91 万元，减少 22.11 万元，同比减少 34%，原因为因工作调整，工委减少 1 人工资开支和压缩办公经费等情况。

2018 年总支出 42.8 万元，2017 年总支出 64.91 万元，减少 22.11 万元，同比减少 34%，原因为因工作调整，工委减少 1 人工资开支和压缩办公经费等情况。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我委 2018 年收入 42.8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其中行政经费 38.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4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我委 2018 年支出 42.8 万元，其中行政经费 38.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4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2018 年总收入 42.8 万元，2017 年总收入 64.91 万元，减少 22.11 万元，同比减少 34%，原因为因工作调整，工委减少 1 人工资开支和压缩办公经费等情况。

2018 年总支出 42.8 万元，2017 年总支出 64.91 万元，减少 22.11 万元，同比减少 34%，原因为因工作调整，工委减少 1 人工资开支和压缩办公经费等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合计 4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8 万元，包含功能科目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

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 4 万元，包含功能科目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我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38.8 万元，包含经济科目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共计 38.8 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为 32.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 0.3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工资福利、社保等方面的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6.0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差旅、邮电等支出。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8 年无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列支情况。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2018年新城区机关工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100.00%	5.00
		成本节约率	10	成本节约率	10	100.00%	8.00
		目标责任考核	10	目标责任考核	10	10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行风民意测评	5	100.00%	5.00
合计			100			100	100.00%
						96.1	

部门（机关工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城区机关工委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任务 1	党员教育管理			2	2
	任务 2	纪念七一、国庆活动			2	2
	金额合计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项目列支计划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党员教育管理，组织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加强党员党性教育和党务工作业务能力培训	完成对区直机关党务工作者培训，举办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 2 次，举办《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大宣讲和《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之江新语》学习诵读。	
			指标 2:	依托七一、国庆等重大节日，组织开展活动，活跃机关文化	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看望等形式，慰问模范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传递党的温暖，组织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组织机关党员七一前观看教育电影，春节前，组织开展“迎新年、健步走”活动。	

		质量指标	指标 1:	加强党员党性教育和党务工作业务能力培训	开展集中研学、上门送学、网络选学、个人自学等活动，打造学习型机关，对政治理论学习的内容、时间、方式、作出统一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全年共举办对党组织书记分批分类培训 1 轮，机关党务工作者培训班 1 期，召开党建专干工作会 8 次，组织党支部书记讲党课 4 次、党员干部读好书活动 2 轮。
			指标 2:	依托七一、国庆等重大节日，组织开展活动，活跃机关文化	组织机关在职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到社区报到，重视新党员和年轻党员培养教育管理，积极搭建平台，组织演讲、征文、公文写作、书法绘画摄影比赛等，鼓励脱颖而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加强党务干部业务工作水平，提高工作能力		分批次开展机关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党建专干业务工作培训班，突出强化培训，提高机关党务工作者能力水平
			依托“七一”开展纪念活动，开展增强党员的党性教育和爱国教育		以各类活动为抓手，举办党的十九大知识竞赛、党员笔记展评、主题征文评比等活动；组织参观八路军办事处、区廉政教育基地等，强化党员党性意识培养。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6.05 万元，较上年总体下降 8.3%，原因主要为：严格压缩办公费用等支出。具体如下：

办公费 1.63 万元，邮电费 0.09 万元，差旅费 0.47 万元，劳务费 0.3 万元，其他交通费 3.5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无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